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醫簡字第3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蘇惠婉

選任辯護人 鄭智文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27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4年度醫易字第1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蘇惠婉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、被告陳述意見狀、被害人家屬陳述意見狀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蘇惠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爰審酌被告未注意病患狀況，適採安全措施，致釀本件事故，使被害人受有如附件所載之傷害，並斟酌被告就本案事故違反注意義務之過失程度、被害人所受損害之程度，及考量被告雖犯後坦承犯行，惟迄今未與被害人家屬達成和解等情；兼衡被告大學畢業之教育程度，職業為物理治療師，家庭經濟狀況小康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284條前段、第41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楊閔傑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徐雪萍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本庭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書記官 方維仁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，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27號

被 告 蘇惠婉 女 0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彰化縣○○村鄉○○村○○巷0○○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選任辯護人 鄭智文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蘇惠婉於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員林基督教醫院（址設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）擔復健科物理治療師，於民國112年11月13日16時13分許，在該院4樓復健室為病患王○豐（00年00月生，年籍詳卷）進行復健治療時，原應注意照看病患復健時之動作，避免復健室內器材對於病患產生之風險，竟仍疏於注意，於指導王○豐進行拍球復健動作時，因接聽電話而未照看王○豐，致王○豐於球滾至運作中之跑步機後，為了撿球手指遭跑步機捲入，而受有左手第2、3、4指

01 三度灼傷及開放性傷口之傷害。

02 二、案經王○豐之之母黃珮喧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報告偵
03 辦。

0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5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蘇惠婉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黃珮
06 喧之指述相符。並有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診斷證明書、王○
07 豐傷勢照片、現場監視器畫面等附卷可稽，被告犯嫌堪以認
08 定。

0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（報告
10 書誤載為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應予更正）。

1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2 此 致

13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15 檢 察 官 楊閔傑

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18 書 記 官 侯凱倫

19 所犯法條：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21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22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23 罰金。